附件1：

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信用+一证多址”

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要求，持续深化全市“一证多址”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我市食品生产领域开展“信用+一证多址”改革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儋州（洋浦）行政区域内，同一市场主体存在两个及以上食品生产地址的，经该市场主体申请，对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准予在其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多个生产地址。

按照《海南省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管理规定》属于海南省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食品类别名单，或其他食品类别市场主体新增食品生产地址与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地址申请的食品类别名称一致的，且信用等级审批服务信用核验结果为“橙档”及以上的，可适用告知承诺程序办理，免于现场核查。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不适用本通知。

二、办理方式及材料要求

新办或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载明多个生产地址的，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电子化管理系统（申报端）或海南政务服务网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适用告知承诺程序办理上述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一证多址”（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自评表》。

三、受理及审批流程

（一）一般流程

1．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应按要求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按照规定的时限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作退回补正处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人员应按要求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3．已受理的新办食品生产许可或新增生产地址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审批部门应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要求，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实际生产地址经现场核查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要求的，应在每个生产地址后加括号注明该地址生产加工的食品类别名称，并在《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的备注栏注明对应食品类别的生产地址。

4．审批部门应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做出准予许可决定，按要求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告知承诺流程

1．申请人满足告知承诺条件，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程序申请食品生产许可，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后即制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2．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新办食品生产许可证时申请多个生产地址的和已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时申请增加生产地址的，经审查符合要求，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许可决定之日起5年。

已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增加生产地址的，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在原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增加的生产地址，但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五、监督管理

（一）落实证后监管

1．对于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的，申请人获证后应当在1个月内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行政审批书面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获证主体涉及整改的生产地址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2．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主体新增的生产地址实施体系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应当将撤销许可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书面函告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主体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强化信用监管

1．“一证多址”食品生产者的日常监管职责应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风险分级管理的要求履行。

2．“一证多址”食品生产者任意一个生产地址有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食品安全信用记录的，除变更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及生产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外，其余变更及延续许可的申请均需对许可证上载明的所有生产地址进行现场核查。

（三）严格执法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的执法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地址未在其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依法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贯彻落实。审批、监管部门要统一认识，精心组织，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有效的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一证多址”改革工作，推进我市食品生产许可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的衔接，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措施，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生产环节食品质量安全。

（三）总结经验做法，提升服务效能。审批、监管部门在实行“一证多址”改革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沟通、协调解决，要总结改革过程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四）本通知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后，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一证多址”（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征求意见稿)

2.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自评表(征

求意见稿)